

中共永宁县委组织部 永宁县民政局 文件

永民发〔2020〕91号



关于印发《永宁县“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县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按照民政部和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持续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服务，县委组织部、民政局研究制定了《永宁县“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减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0〕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0〕42号)、《关于印发《全区“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20〕5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和“不见面、马上办”等改革,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打通联系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持续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具体安排,现就永宁县“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减负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落细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会会关于社区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紧盯源头治理,树立法治思维,严格清单管理,尊重客观实际,稳步推进。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实现好维护

好发展好居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全面清理社区工作机构牌子以及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索要的烦扰居民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的同时，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和社区挂牌及上墙制度。**坚持群众自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为着力点，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居民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坚持依法治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于法有据、有章可循。坚持综合施策。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与“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互联网+政务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实现协同推动、有效衔接。

（三）治理目标。用3年左右时间，在进一步彻底清理证明事项、挂牌和上墙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规范社区机构牌匾、上墙制度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管住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的乱象，从根本上治理“社区万能章”的顽疾，有效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排清理。从9月起，各单位重点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际出具的证明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对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提出明确整改意见。

牵头单位：民政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二）严格清单管理。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建立严格准入机制。与自治区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已有政策措施相衔接，特别是要与我县公布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相衔接。建立统一的“星级和谐社区”和“服务型党组织”综合考评体系，取消各部门自行设立的各类单项社区评比达标活动。转变考评工作方式，主要考评服务居民实效和群众满意度，会议、报表、台账资料不得作为考核内容。未经批准的事项社区可拒绝接受；确需社区协助办理的按“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与社区签订服务协议并安排服务经费。取消街道（镇）与社区签订的工作目标责任书；取消县、街道（镇）摊派给社区的各类报刊和杂志征订、募捐等任务；取消相关部门（单位）要求社区出具的各类行政审批证明。

牵头单位：民政局、组织部

配合单位：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编办、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三）完善配套措施。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规范出具证明事项，制定具体式样、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要向居民群众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并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公布，方便居民群众获取、查询、办理。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四）清理规范标牌。以服务群众需求为原则，按照“并同类”“摘虚牌”的思路，对全县城乡社区外墙挂牌、室内门牌、室外挂箱、公示牌、上墙制度等开展专项清理。凡是上级没有明确规定或不符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牌子一律取消，缺乏服务实效的服务机构、场所、牌子一律撤销，从根本上整治“牌子满墙”的顽疾。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五）强化公开曝光。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公开曝光和强制纠正机制，对各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情形，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平台公开曝光。民政局在官网开通专项行动监督和公开曝光平台，公布监督电话，自治区举报电话（0951-5915538）和监督邮箱（nxmzjczqc@163.com），银川市举报电话（0951-6888759）和监督邮箱（ycmzjczqk@163.com），永宁县举报电话（0951-8032053）和监督邮箱（ynxjczqb@163.com）。

（六）推进信息共享。推进部门间证明事项信息共享核查机制落实，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本地区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证明事项查询核查业务，打通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七）衔接信用体系。大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0年8月20日至8月31日）。
由县委组织部和民政局，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开展排查摸底（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
县委组织部、民政局会同编制、司法等部门，深入城乡社区实地调研，全面摸清本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各类证明的数量、类型、依据、形式等状况，并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列明法规政策规定和出具证明的具体形式，形成《出具证明情况清单》和《法规政策规定清单》。摸排梳理要做到于法有据，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自治区政府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要做到符合客观实际，对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经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有关部门要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论证，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再出具。同步开展村（社区）

挂牌和上墙制度摸底，对所辖社区牌匾数量、类型、规格等进行全面统计。

(三)集中清理整治(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一是规范事项清单。要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六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 号)，结合实际修订《永宁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要确保与上级政策衔接，对国家层面分批明确的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要坚决从本地清单中清除。对未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村(社区)一律不再出具或配合出具。**二是规范对外挂牌。**对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进行全部规范清理，切实解决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挂牌过多过滥问题。在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大门两侧，只许悬挂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服务站 3 块竖牌；在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门头，只许悬挂“中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 个标识；在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大门两侧墙体，只许统一悬挂“一室八中心”引导牌(详见附件 1)。**三是清理上墙制度。**取消社区办公场所不切实际、多余、过时和重复制度。属公示公告警示性的(如活动须知、注意事项、使用说明等)，原则上可以上墙；属内部管理类的(如组织网络、工作职责、流程办法等)，以及有关具体政策，原则上不再上墙，整理后印制成服务手册。**四是规范奖牌悬挂。**不得在办公场所内外墙体，悬挂各

类奖状奖牌；可采取图片缩影等方式，将各类奖状奖牌予以集中展示，做到整齐美观；有条件的，可设置荣誉室集中悬挂或摆放。

（四）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健全村（社区）证明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因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放管服”等改革不断深化等原因确需新增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增加。内部确需挂牌的，须经市级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部门统一制作，悬挂指定位置。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专项行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放管服”改革、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有效途径，是持续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力举措，是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增强服务功能的重要抓手，是坚持依法治理、有效维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身权益的迫切需要。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紧盯重点任务，采取务实举措，有序稳步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行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任务复杂艰巨，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把社区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在县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民政、组织、编制、政法、司法、审批服务等有关部门积极

参与、合力推进。要组织对相关部门人员和村（社区）工作者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项行动纳入《落实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意见“六增六提”行动措施》和自治区效能管理目标考核，并进行实地调研督查。对自治区督导通报的，在年底考核予以扣分，并约谈主要领导。

（三）做好工作衔接。为杜绝管理和服务“真空”，避免居民群众受到证明索要方和出具方的“双重挤压”，防止出现工作断链和居民群众办事不便，对于《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证明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做到最大程度方便居民群众，坚决杜绝因不出具有关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无门的现象。

附件：社区（村）服务工作机制引导牌（参考样式）

附件

****社区（村）服务工作机制引导牌**

（规格 40cm × 60cm 参考样式）

机构名称

房间号

警务室

党群活动服务中心

综治中心

政务代办中心

社会组织活动中心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协商议事中心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预留 1

预留 2
